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#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

资环综表〔2025〕2号

### 关于资源县丽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县年产 23000吨钾长石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资源县丽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资源县丽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县年产23000吨钾长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，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，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，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新建项目。项目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村产子坪大清田，占地面积6828.72m<sup>2</sup>。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1%。生产规模为年产18000吨规格为20~100目的钾长石粒，5000吨规格为200目的

钾长石粉，合计 23000 吨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代码：2309 - 450329 - 04 - 01 - 550247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为防止大气污染，项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施工扬尘采用洒水器降尘，设备包装废物及时清运，设置临时性密封堆放设施存放。

2、矿石原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，采取洒水降尘，破碎筛分过程中加水湿润，采用全密封式球磨机。

3、选粉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后，经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（二）为防止水污染，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洗矿用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回用于洗车，不外排。

2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3、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排至雨水沟，经汇集后排至周边雨水沟渠，实行雨污分流，做好防渗措施，防止生产废水进入雨水系统。

(三) 为防止固体废物的污染，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职工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，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外运处理。

2、沉淀池污泥经自然晾干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清理外售。

3、废机油桶收集废机油，暂存危废暂存区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处置。

4、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运往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。

(四) 为防止噪声污染，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。

营运期间各机械设备必须加装减振器，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必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，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中，做到持证排污，依法排污。

七、项目应办理好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应急等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9日



(信息主动公开)